

# 北史（第二部）

李延寿 著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# 内容提要

《北史》纪传体的通史,与《南史》一样作者都为李延寿。有本纪12卷,列传88卷,共100卷。共80卷,有本纪10卷,列传70卷。记事起于北朝魏道武帝登国元年(386年),止于隋恭帝义宁二年(618年),包括北朝魏、齐、周和隋四个封建政权230年的史事。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都是记述南北朝至隋历史的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隋书》等8部纪传体断代史基础上修成的。它们是对八书的成功改编和成功的再创造。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打破朝代体系,把这一时期分成南北两个部分,分别撰写出通贯各朝代的通史,编成互相联系,互相配合的两部书。把整个南北朝到隋统一的长阶段历史,完整地溶洽,从而克服了史实断裂、重复记载、难于剪裁、卷帙繁冗、不便阅读等诸多弊病,且以简明方式记述具体事实,给读者提供全面系统的历史知识。从而有利有比较出各朝代、各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,准确勾勒的历史形势和历史变化趋势,体现历史发展的本质特点。另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如此篇修,也有利于中华民族历史的总体中启发人们历史思考,消除南北长期分裂、隔阂,培植天下一家的统一意识。但二史未能制出有关南北关系的年表来,体现作者缺乏总揽全局的观点。对于南北各代的变异,作者交待也很不明确,不能很好地达到司马迁“通古今之变”的要求。

书 名：北 史（二）  
作 者：李延寿  
出 版 社：中国电影出版社  
书 号：ISBN 7-106-02306-X  
版权所有：北京焜子工作室北京牛马文化  
类 别：典藏二十五史  
出版时间：2005年6月  
字 数：26万字

## 卷第十一

### 隋本纪上第十一

隋高祖文皇帝姓杨氏，讳坚，小名那罗延。本弘农华阴人，汉太尉震之十四世孙也。震八世孙，燕北平太守铉。铉子元寿，魏初为武川镇司马，因家于神武树颍焉。元寿生太原太守惠嘏，嘏生平原太守烈，烈生宁远将军祯，祯生皇考忠。初，祯属魏末丧乱，避地中山，结义徒以讨鲜于修礼，遂死之。周保定中，皇考著勋，追赠柱国大将军、少保、兴城郡公。

皇考美须髯，身長七尺八寸，状貌瑰伟，武艺绝伦；识量深重，有将率之略。年十八，客游泰山，会梁兵陷郡国，没江南。及北海王元颢入洛，乃与俱归。颢败，尔硃度律召为帐下统军。后从独孤信，屡有军功。又与信从魏孝武西迁。东魏荆州刺史辛纂据穰城，皇考从信讨之，与都督康洛儿、元长生乘城而入。弯弓大呼，斩纂以徇，城中慑服。居半岁，以东魏之逼，与信俱归。周文帝召居帐下。尝从周文狩于龙门，皇考独当一猛兽，左挟其腰，右拔其舌，周文壮之。北台谓猛兽为掩臄，因以字之。从禽窦泰，破沙苑阵，封襄武县公。河桥之役，皇考与壮士五人力战守桥，敌人不敢进。又与李远破黑水稽胡，并与怡峰解玉壁围，以功历云、洛二州刺史。芒山之战，先登陷阵，除大都督。及侯景度江，梁氏丧败。周文将经略，乃授皇考都督荆等十五州诸军事，镇穰城。梁雍州刺史、岳阳王萧察，虽曰称藩，而尚怀贰心。皇考自樊城观兵汉滨，易旗递进。

实二千骑，察登楼望之，以为三万，惧而服焉。又攻梁随郡，克之，获其守桓和。所过城戍，望风请服。进围安陆。梁同州刺史柳仲礼恐安陆不守，驰归赴援。诸将恐仲礼至则安陆难下，请急攻之。皇考曰：“仲礼已在近路，吾以奇兵袭之，一举必克，则安陆不攻自拔，诸城可传檄而定。”于是选骑二千，衔枚夜进。遇仲礼于滹头，禽之，悉俘其众。安陆、竟陵并降。梁元帝大惧，送子方略为质，并送载书，请魏以石城为限，梁以安陆为界。皇考乃旋师。进爵陈留郡公，位大将军。十七年，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纶。纶送质于齐，欲来寇。梁元帝密报周文。遣皇考讨之。禽纶，数其罪，杀之。初，皇考禽柳仲礼，遇之甚厚。仲礼至京，反谮皇考，言在军大取金宝。周文以皇考功重，不问。然皇考悔不杀仲礼，故至此杀纶。皇考间岁再举，尽定汉东地，甚得新附心。魏恭帝赐姓普六茹氏，行同州事。及于谨伐江陵，皇考为前军，屯江津，遏其走路。梁人束刃于象鼻以战，皇考射之，二象反走。江陵平，周文立萧察为梁主，令皇考镇穰城。周孝闵践阼，入为小宗伯。及司马消难请降，皇考与柱国达奚武援之。入齐境五百里，前后遣三使报消难，皆不反命。及去北豫州三十里，武疑有变，欲还。皇考曰：“有进死，无退生。”独以千骑，夜趣城下。候门开而入，乃驰遣召武。时齐镇城伏敬远勒甲士三千据东陴，举烽严警。武惮之，不欲保城，乃多取财宝，以消难先归。皇考以三千骑殿，到洛南，皆解鞍而卧。齐众来迫，至于洛北。皇考谓将士曰：“但饱食，今在死地，贼必不敢度水。”食毕，齐兵阳若度水，皇考驰将击之；齐兵不敢逼，遂徐引而还。武叹曰：“达奚武自言是天下健儿，今日服矣。”进位柱国大将军。武成元年，进封隋国公，邑万户，别食竟陵县一千户，收其租赋。保定二年，为大司空。时朝议与突厥伐齐。公卿咸以齐兵强国

富，斛律明月不易可当，兵非十万众不可。皇考独曰：“万骑足矣，明月竖子，亦何能为！”三年，乃以皇考为元帅，大将军杨纂、李穆、王杰、尔硃敏及开府元寿、田弘、慕容近等皆隶焉。又令达奚武帅步骑三万自南道进，期会晋阳。皇考乃留敏据什赍，游兵河上。皇考出武川，过故宅，祭先人，飨将士，度卷二十余城。齐人守陁岭之隘，皇考纵奇兵大破之，留杨纂屯灵丘为后拒。突厥木杆可汗控地头可汗、步离可汗等，以十万骑来会。四年正月朔，攻晋阳。时大雪风寒，齐人乃悉其精锐，鼓噪而出。突厥引上西山，不肯战，众失色。皇考乃率七百人步战，死者十四五。以武后期，乃班师。齐人亦不敢逼。突厥乃纵兵大掠。自晋阳至平城，七百余里，人畜无遗。周武帝拜皇考为太傅，晋公护以其不附己，以为泾州总管。是岁，大军又东伐，晋公护出洛阳，令皇考出沃野，以应接突厥。时军粮少，诸将忧之。皇考曰：“当获以济事耳。”乃招诱稽胡首领，咸令在坐，使王杰盛军容鸣鼓而出。皇考阳怪问之。杰曰：“大冢宰已至洛阳，天子闻银、夏间胡扰动，故使杰就攻除之。”又令突厥使者驰告曰：“可汗更入并州，留兵马十万在长城下，故令问公，若有稽胡不服，欲来共破之。”坐者皆惧。皇考慰喻遣之，于是归命，馈输填积。属晋公护先退，皇考亦罢兵而还镇。又以政绩称，诏赐钱三十万，布五百匹，谷二千斛。以疾还京，周武及晋公护屡临视焉。薨，赠太保、都督同朔等十三州军事、同州刺史，本官如故。谥曰桓公。开皇元年，追尊为武元皇帝，庙号太祖。

帝，武元皇帝之长子也。皇妣曰吕氏。以周大统七年六月癸丑夜，生帝于冯翊波若寺。有紫气充庭。时有尼来自河东，谓皇妣曰：“此儿所从来甚异，不可于俗间处之。”乃将帝舍于别馆，躬自抚养。皇妣抱帝，忽见头上出角，遍体起鳞，坠

帝于地。尼自外见，曰：“已惊我儿，致令晚得天下。”帝龙额，额上有五柱入顶，目光外射；有文在手曰“王”字，长上短下，沈深严重。初入太学，虽至亲昵，不敢狎也。年十四，京兆尹薛善辟为功曹。十五，以皇考勋，授散骑常侍、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，封成纪县公。十六，迁骠骑大将军，加开府。周文帝见而叹曰：“此儿风骨，非世间人。”明帝即位，授右小宗伯，进封大兴郡公。明帝尝遣善相者来和视帝。和诡对曰：“不过柱国。”既而私谓帝曰：“公当为天下君，必大诛杀而后定。”

周武帝即位，迁左小宗伯，出为随州刺史，进位大将军。后征还，遇皇妣寝疾三年，昼夜不离左右，以纯孝称。宇文护执政，尤忌帝，屡将害焉。赖大将军侯伏侯寿等救护以免。后袭爵隋国公。周武既为皇太子，聘帝长女为妃，益加礼重。齐王宪言于周武曰：“普六茹坚相貌，臣每见之，不觉自失。恐非人下，请早除之。”周武曰：“此止可为将耳。”内史王轨骤谏曰：“皇太子非社稷主，普六茹坚有反相。”周武不悦曰：“必天命，将若之何？”帝甚惧，深自晦匿。后从周武平齐，进柱国。又与齐王宪破齐任城王湝于冀州，除定州总管。先是州城门久闭不行，齐人白：“文宣时，或请开之，文宣不许，曰：‘当有圣人启之。’”及帝至而开之，莫不惊异。迁亳州总管。

周宣帝即位，以后父，征拜上柱国、大司马。大象初，迁太后丞、右司马，俄转大前疑。周宣每巡幸，恆委以居守。时周宣为《刑经圣制》，其法深刻，帝以法令滋章，非兴化之道，切谏，不纳。帝位望益隆，周宣颇以为忌。时周宣四幸女并为皇后，争宠相毁。周宣每谓后曰：“必族灭尔家。”因召帝，命左右曰：“若色动，即杀之。”帝容色自若，遂免。

大象二年五月，以帝为扬州总管，将发，暴足疾而止。乙未，周宣不愈。时静帝幼冲，前内史上大夫郑译、御正大夫刘昉以帝皇后之父，众望所集，遂矫诏引帝入侍疾。因受遗辅政，都督内外诸军事。帝恐周氏诸王在藩生变，称赵王招将嫁女于突厥为词以征之。己酉，周宣崩。庚戌，静帝诏假黄钺、左大丞相，百官总己而听焉。以正阳宫为丞相府，以郑译为长史，刘昉为司马，具置僚佐。周宣时刑政峻酷者，悉更以宽大之制，天下归心矣。六月，赵王招、陈王纯、赵王盛、代王达、滕王悄并至长安。相州总管尉迟迥自以宿将，至是不能平，遂举兵。赵、魏之士响应，旬日间，众至十余万。宇文胄以荊州，石谿以建州，席毗以沛郡，毗弟叉罗以兖州，皆应。迥遣子质于陈，以求援。帝命上柱国、郟公韦孝宽讨之。雍州牧、毕王贤及赵、陈等五王谋作乱，帝执贤斩之，而掩赵王等罪。因诏五王剑履上殿。入朝不趋，以安之。时五王阴谋滋甚，帝以酒肴造赵王，观其指。赵王伏甲于卧内，帝赖元胄以免，于是诛赵、越二王。八月庚午，韦孝宽破尉迟迥，斩之，传首阙下，余党悉平。初，迥之乱，郟州总管司马消难据州应迥，淮南州县多从之。襄州总管王谊讨之，消难奔陈。荆、郢群蛮乘衅而起，命亳州总管贺若谊讨平之。先是，上柱国王谦为益州总管，亦拥众邑、蜀，以匡复为辞。帝以东夏、山南为事，未遑致讨，谦遂屯剑口，陷始州。至是，乃命上柱国梁睿讨平之，传首阙下。隳剑阁之险，以绝好乱之萌焉。九月壬子，周帝进帝大丞相。十月，周帝诏追赠皇曾祖烈为柱国、太保、都督十州诸军事、徐州刺史、隋国公，谥曰康。皇祖祜为柱国、都督十三州诸军事、同州刺史、隋国公，谥曰献。皇考忠为上柱国、太师、大冢宰、都督十三州诸军事、雍州牧。壬戌，诛陈王纯。周帝进帝大冢宰，五府总于天官。十一月辛未，诛代王达、滕王悄。

十二月甲子，周帝授帝相国，总百揆，去都督内外诸军事、大冢宰之号，进爵为王。以隋州之崇业，郟州之安陆、城阳，温州之宜人，应州之平靖、上明，顺州之淮南，土州之永川，昌州之广昌、安昌，申州之义阳、淮安，息州之新蔡、建安，豫州之汝南、临颖、广宁、初安，蔡州之蔡阳，郢州之汉东二十郡为隋国。剑履上殿，入朝不趋，赞拜不名，备九锡之礼。加玺绂、远游冠，相国印绿綬，位在诸侯王上。隋国置丞相以下，一依旧式。帝再让，乃受王爵，十郡而已。周帝诏进皇祖、皇考爵并为王，夫人为王妃。

大定元年二月壬子，下令曰：“以前赐姓，皆复其旧。”甲寅，帝受九锡之礼。丙辰，周帝又诏帝冕十有二旒，建天子旌旗；出警入蹕，乘金根车，驾六马，备五时副车，置旒头云罕；乐舞八佾，设钟諝宫县；王妃为王后，世子为太子。前后三让，乃受。俄而下诏，依唐虞、汉魏故事。帝三让，不许。乃遣太傅、上柱国、巴国公椿奉册曰：

咨尔相国隋王，粤若上古之初。爰启清浊，降符授圣，为天下君；事上帝而理兆庶，和百灵而利万物；非以区宇之富，未以宸极为尊。大庭、轩辕以前，骊连、赫胥之日，咸以无为无欲，不将不迎。遐哉，其详不可闻已。厥有载籍，遗文可观，圣莫逾于尧，美未过于舜。尧得太尉，已作运衡之篇；舜遇司空，便叙菁华之竭。褰裳脱屣，二宫设飧，百官归禹，若帝之初。斯盖上则天时，不敢不授；下祇天命，不敢不受。汤代于夏，武革于殷，干戈揖让，虽复异揆，应天顺人，其道靡异。自汉迄晋，有魏至周，天历逐狱讼之归，神鼎随讴歌之去。道高者称帝，禄尽者不王；与夫文祖神宗，无以别也。周德将尽，祸难频兴。宗戚奸回，咸将窃发，顾瞻宫阙，将图宗社。藩维连率，逆乱相寻，摇荡三方，不合如砺。蛇行鸟攫，投足无所。

王受天明命，睿德在躬。救颓运之艰，匡坠地之业；援大川之溺，救燎原之火；除群凶于城社，廓妖气于远服。至德合于造化，神用洽于天壤；八极九野，万方四裔，圆首方足，莫不乐推。往岁长星夜扫，经天昼见。八风比夏后之作，五纬同汉帝之聚，除旧之征，昭然在上。近者赤雀降祉，玄龟效灵，钟石变音，蛟鱼出穴，有新之祝，焕焉在下。九区归往，百灵协赞，人神属望，我不独知。仰祇皇灵，俯顺人愿，敬以帝位，禅于尔躬。天祚告穷，天禄永终。于戏！王其允执厥和，仪刑典训；升圆丘而敬苍昊，御皇极而抚黔黎，副率土之心，恢无疆之祚，可不盛欤！

遣大宗伯、大将军、金城公赵蟹奉皇帝玺绶，百官劝进，帝乃受焉。开皇元年春二月甲子，自相府常服入宫，备礼即皇帝位于临光殿。设坛于南郊，遣兼太傅、上柱国、邓公奚炽柴燎告天。是日，告庙。大赦，改元。京师庆云见。改周官，依汉、魏之旧。制：以相国司马高谿为尚书左仆射兼纳言，相国司录虞庆则为内史监兼史部尚书，相国内郎李德林为内史令，上开府韦世康为礼部尚书，上开府元暉为都官尚书，开府、户部尚书元岩为兵部尚书，上仪同、司宗长孙毗为工部尚书，上仪同、司会杨尚希为度支尚书，雍州牧杨惠为左卫大将军。乙丑，追尊皇考为武元皇帝，庙号太祖；皇妣吕氏为元明皇后。改周氏左社右庙制为右社左庙。遣八使巡省风俗。丙寅，修庙社。立王后独孤氏为皇后，王太子勇为皇太子。丁卯，以大将军赵蟹为尚书右仆射，以上开府伊娄彦恭为右武侯大将军。己巳，以五千户封周帝介国公为隋室宾；旌旗车服礼乐，一如其旧；上书不为表，答表不称诏。周氏诸王，尽降为公。辛未，以皇弟同安郡公爽为雍州牧。乙亥，封皇弟邵国公慧为滕王，同安公爽为卫王，皇子雁门公广为晋王，俊为秦王，秀为越王，

谅为汉王。并州总管李穆为太师，上柱国窦炽为太傅，幽州总  
管于翼为太尉，观国公田仁恭为太子太师，武德郡公柳敏为太  
子太保。丁丑，以晋王广为并州总管，封陈留郡公智积为蔡王，  
兴城郡公静为道王。戊寅，改东京府为尚书省，发官牛五千头，  
分赐贫人。三月，宣仁门槐树连理，众枝内附。壬午，白狼国  
献方物。丁亥，诏犬马器玩口味，不得献上。戊子，弛山泽禁。  
己丑，移螯啡连理树植于宫庭。戊戌，以太子少保苏威兼纳言、  
吏部尚书。庚子，诏前代品爵，悉依旧定。丁未，梁萧岿使其  
太宰萧岩来贺。夏四月辛巳，大赦。戊戌，太常散乐并免为编  
户。禁杂乐百戏。辛丑，陈人来聘于周，至而上已受禅，致之  
介国。是月，发稽胡修恐长城，二旬而罢。五月戊午，封邗国  
公杨雄为广平王，永康郡公杨弘为河间王。辛未，介公薨，上  
举哀于朝堂，谥曰周静帝。六月癸未，诏以初受命，赤雀降祥，  
推五德相生，为火色。其郊及社、庙，依服冕之仪；而朝会之  
服、旗帜、牺牲尽尚赤，戎服尚黄。秋七月乙卯，上始服黄，  
百僚毕贺。八月壬午，废东京宫。甲午，遣乐安公元谐击吐谷  
浑于青海，破而降之。九月戊申，遣使振给战亡者家。庚午，  
陈将周罗 攻陷胡墅，萧摩诃寇江北。辛未，以越王秀为益州  
总管，改封蜀王。壬申，以薛公长孙览、宋安公元景山并为行  
军元帅。伐陈，仍令尚书左仆射高谿节度诸军。是月，行五铢  
钱。冬十月乙酉，百济王扶余昌遣使来贺。授昌上开府仪同三  
司、带方郡公。戊子，行新律。壬辰，行幸岐州。十一月乙卯，  
以永富郡公窦荣定为右武侯大将军。遣兼散骑侍郎郑搃使于陈。  
己巳，有流星如坠墙，光照于地。十二月甲申，以礼部尚书韦  
世康为吏部尚书。庚子，至自岐州。壬寅，高丽王高阳遣使朝  
贡，授阳大将军、辽东郡公。太子太保柳敏卒。是岁，靺鞨、  
突厥阿波可汗、沙钵略可汗并遣使朝贡。

二年春正月庚申，陈宣帝殂。辛酉，置河北道行台尚书省于并州，以晋王广为尚书令。置河南道行台尚书省于洛州，以秦王俊为尚书令。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，以蜀王秀为尚书令。戊辰，陈人遣使请和，求归胡墅。甲戌，诏举贤良。二月己丑，诏以陈有丧，命高颀等班师。庚寅，加晋王广左武卫大将军，秦王俊右武卫大将军。庚子，京师雨土。三月，初命入宫殿门通籍。戊申，开渠引柱阳水于三畹原。夏四月丁丑，以宁州刺史窦荣定为左武侯大将军。庚寅，大将军韩僧寿破突厥于鸡头山，上柱国李充破突厥于河北山。五月戊申，以上开府长孙平为度支尚书。己酉，以旱故，上亲省囚徒，其日大雨。己未，高宝宁寇平州，突厥入长城。庚申，以豫州刺史皇甫绩为都官尚书。甲子，改传国玺曰受命玺。丁卯，制人年六十以上免课。六月壬午，以太府卿苏孝慈为兵部尚书。甲申，使使吊于陈。乙酉，上柱国李充破突厥于马邑。丙申诏曰：

朕祗奉上玄，群临万国。属生灵之弊，处前代之宫，以为作之者劳，居之者逸。改创之事，心未遑也。而王公大臣，陈谋献策，咸云：羲、农以降，至于姬、刘，有当世而屡迁，无革命而不徙。曹、马之后，时见因循，乃末世之宴安，非往圣之宏义。此城从汉，雕残日久，屡为战场，旧经丧乱。今之宫室，近代权宜，又非谋筮从龟，瞻星揆日；不足建皇王之邑，合大众所聚。论变通之数，具幽显之情。同心固请，词情深切。然则京师百官之府，四海归向，非朕一人之所独有。苟利于物，其可违乎。且殷之五迁，恐人尽怨。是则以吉凶之土，制长短之命，谋新去故，如农望秋：虽则劬劳，其究安宅。今区宇宁一，阴阳顺序，安安以迁，勿怀胥怨。龙首山川原秀丽，卉物滋阜，卜食相土，宜建都邑。定鼎之基永固，无穷之业在斯。公私府宅，规模远近，营构资须，随事修葺。

仍诏左仆射高颀、将作大匠刘龙、钜鹿郡公贺娄子干、太府少卿高龙义等创造新都。秋七月癸巳，诏新置都处坟墓，令悉迁葬设祭，仍给人功；无主者，命官为殡葬。甲午，行新令。冬十月，以撤毁故，徙居东宫。给内外官人禄。癸酉，皇太子勇屯兵咸阳，以备胡虏。庚寅，上疾愈，享百僚于观德殿，赐钱帛，皆任自取，尽力以出。辛卯，以营新都副监贺娄子干为工部尚书。十一月丙午，初命为方阵战法，及制军营图样，下诸军府，以拟征突厥。十二月辛未，上讲武于后园。甲戌，上柱国窦毅卒。丙子，名新都曰大兴城。乙酉，遣彭城公虞庆则屯弘化以备胡。突厥寇周盘，行军总管达奚长儒为虏所败。丙戌，赐国子生经明者束帛。丁亥，亲录囚徒。是岁，高丽、百济并遣使朝贡。

三年春正月庚子，将迁新都，大赦。禁大刀长。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，岁役功不过二十日，不役者收庸。废远近酒坊，罢盐井禁。二月己巳朔，日有蚀之。癸酉，陈人来聘。突厥犯边。癸未，以左武卫大将军李礼成为右武卫大将军。三月丁未，上柱国、鲜虞县公谢庆恩卒。丙辰，以雨故，常服入新都。京师承明里醴泉出。丁巳，诏购遗书于天下。癸亥，城榆关。夏四月己巳，卫王爽大破突厥于白道山，停筑原阳、云内、紫河等镇而还。上柱国、建平郡公于义卒。庚午，吐谷浑寇临洮，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。壬申，以尚书右仆射赵斐兼内史令。丁丑，以滕王瓚为雍州牧。庚辰，行军总管阴寿大破高宝宁于黄龙。甲申，以旱故，上亲祀雨师。丙戌，诏天下劝学行礼。己丑，陈郢州城主张子讥遣使请降，上以和好不纳。辛卯，遣兼散骑常侍薛舒聘于陈。癸巳，上亲雩。五月癸卯，太尉、任城公于翼薨。行军总管李晃破突厥于摩那渡口。乙巳，梁太子萧琮来贺迁都。辛酉，亲祀方泽。壬戌，行军元帅窦荣定破突厥

及吐谷浑于凉州。赦黄龙死罪以下。六月庚午，封卫王爽子集为遂安郡王。戊寅，突厥遣使求和。庚辰，行军总管梁远破吐谷浑于尔汗山，斩其名王。秋七月壬戌，诏曰：“往者山东河表，经此妖乱，孤城远守，多不自全。济阴太守杜猷身陷贼徒，命悬冠手；郡省事范台玫倾产营护，免其戮辱。眷言诚节，实有可嘉。宜超恆赏，用明沮劝。台玫可大都督，假湘州刺史。”丁卯，日有蚀之。八月壬午，遣尚书右仆射高颀出宁州道，吏部尚书虞庆则出原州道，并为行军元帅以击胡。戊子，亲祀太社。九月壬子，幸城东观谷稼。癸丑，大赦。冬十月甲戌，废河南道行台省。十一月，发使巡省风俗。庚辰，陈人来聘。陈主知帝貌异世人，使副使袁彦图像而去。甲午，罢天下诸郡。十二月乙卯，遣兼散骑常侍唐令则使于陈。戊午，以刑部尚书苏威为户部尚书。是岁，高丽、突厥、靺鞨并遣使朝贡。

四年正月甲子朔，日有蚀之。祀太庙。辛未，祀南郊。壬申，梁主萧岿来朝。甲戌，大射于北苑，十日而罢。壬午，齐州水。辛卯，渝州获兽，似麋，一角同蹄。壬辰，班新历。二月乙巳，上饗梁主于霸上。庚戌，行幸陇州。突厥可汗阿史那玷厥率其属来降。夏四月己亥，敕总管、刺史，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，不得将之官。庚子，以吏部尚书虞庆则为尚书右仆射，瀛州刺史杨尚希为兵部尚书，毛州刺史刘仁恩为刑部尚书。五月癸酉，契丹主莫贺弗遣使请降，拜大将军。六月庚子，降囚徒。壬子，开通济渠，自渭达河，以通运漕。甲寅，制官人非战功不授上柱国以下戎官。以雍、同、华、岐、宜五州旱，命无出今年租调。戊午，秦王俊来朝。秋七月丙寅，陈人来聘。八月甲午，遣十使巡省天下。戊戌，卫王爽来朝。壬寅，上柱国、太傅、邓公窦炽薨。乙卯，陈将夏侯苗请降，上以通和不纳。九月己巳，上亲录囚徒。庚午，契丹内附。甲戌，以关中

饥，行幸洛阳。冬十一月壬戌，遣兼散骑常侍薛道衡使于陈。甲戌，改周十二月为腊蜡。是岁鞞鞞及女国并遣使朝贡。

五年春正月戊辰，诏行新礼。壬申，诏罢江陵总管。其后，梁主请依旧，许之。三月戊午，以尚书左仆射高颀为左领军大将军，以上柱国宇文忻为右领军大将军。夏四月甲午，契丹遣使朝贡。壬寅，上柱国王谊谋反，诛。乙巳，诏征山东大儒马荣伯等。戊申，车驾至自洛阳。五月甲申，初置义仓。梁主萧岿殂。遣上大将军元契使于突厥阿波可汗。秋七月庚申，陈人来聘。壬午，突厥沙钵略可汗上表称臣。八月甲辰，河南诸州水，遣户部尚书苏威振给之。戊申，有流星数百，四散而下。九月乙丑，改鲍陂曰杜陂，霸水曰滋水。丙子，遣兼散骑常侍李若使于陈。冬十一月丁卯，晋王广来朝。十二月丁未，降囚徒。

六年春正月甲子，党项羌内附。庚午，班历于突厥。壬申，使户部尚书苏威巡省山东。二月乙酉，山南荆浙七州水，遣前工部尚书长孙毗振恤之。丙戌，制刺史上佐，每岁暮，更入朝上考课。丁亥，发丁男十一万修筑长城，二旬而罢。庚子，大赦。三月己未，洛阳男子高德上书，请帝为太上皇，传位皇太子。帝曰：“朕承天命，抚育苍生，日旰孜孜，犹恐不逮。岂学近代帝王，事不师古，传位于子，自求逸乐哉。”癸亥，突厥沙钵略可汗遣使朝贡。夏四月己亥，陈人来聘。秋七月辛亥，河南诸州水。乙丑，京师雨毛如马尾，长者二尺余，短者有六七寸。八月辛卯关内七州旱，蠲其赋税。遣散骑常侍裴世豪使于陈。戊申，上柱国、太师、申公李穆薨。闰月丁卯，皇太子镇洛阳。辛未，晋王广、秦王俊并来朝。丙子，上柱国郟公梁士彦、上柱国 巳公宇文忻、柱国舒公刘昉谋反，伏诛。上柱国、许公宇文善有罪，除名。九月辛巳，帝素服御射殿，诏百

寮射梁士彦三家资物。丙戌，上柱国、宋安公元景山卒。辛丑，诏振恤大象以来死事之家。冬十月己酉，以河北道行台尚书令、并州总管、晋王广为雍州牧，余官如故。以兵部尚书杨尚希为礼部尚书。癸丑，置山南道行台尚书省于襄州，以秦王俊为尚书令。

七年春正月癸巳，祀太庙。乙未，制诸州岁贡三人。二月丁巳，祀朝日于东郊。己巳，陈人来聘。壬申，幸醴泉宫。是月，发丁男十万修筑长城，二旬而罢。夏四月庚戌，于扬州开山阳渚，以通运漕。突厥沙钵略可汗卒。癸亥，颁青龙符于东方总管、刺史；西方以白武；南方以硃雀；北方以玄武。甲戌，遣兼散骑常侍杨周使于陈。以户部尚书苏威为吏部尚书。五月乙亥朔，日有蚀之。己卯，陨石于武安、滏阳间，十余里。秋七月己丑，卫王爽薨。八月庚申，梁主萧琮来朝。九月乙酉，梁安平王萧岩掠于其国以奔陈。辛卯，废梁国，曲赦江陵。以梁主萧琮为柱国，封莒国公。冬十月庚申，行幸同州。以先帝所居故，曲降囚徒。癸亥，幸蒲州。丙寅，宴父老，上极欢，曰：“此间人物，衣服鲜丽，容止闲雅。良由仕宦之乡，陶染成俗也。”十一月甲午，幸冯翊，祭故社。父老对诏失旨，上大怒，免其县官而去。戊戌，车驾至自冯翊。

八年春正月乙亥，陈人来聘。二月辛酉，陈人寇硤州。三月辛未，上柱国、陇西公李询卒。甲戌，遣兼散骑常侍程尚贤使于陈。戊寅，诏大举伐陈。秋八月丁未，河北诸州饥，遣吏部尚书苏威振恤之。九月癸巳，嘉州言龙见。冬十月己未，置淮南行台省于寿春，以晋王广为尚书令。辛酉，陈人来聘，拘留不遣。甲子，有星孛于牵牛。享太庙，授律，令晋王广、秦王俊、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。于是晋王出六合，秦王出襄阳，清河公杨素出信州，荆州刺史刘仁恩出江陵，宜阳

公王世积出蕲春，新义公韩擒出庐江，襄邑公贺若弼出吴州，落丛公燕荣出东海，合总管九十。兵五十一万八千，皆受晋王节度。东接沧海，西拒巴蜀，旌旗舟楫，横亘数千里。仍曲赦陈国。十一月丁卯，车驾饯师。诏购陈叔宝，位上柱国、万户公。乙亥，行幸定城，陈师誓众。丙子，幸河东。十二月，车驾至自河东。

九年春正月癸酉，以尚书左仆射虞庆则为右卫大将军。丙子，贺若弼败陈师于蒋山，获其将萧摩诃；韩擒进师入建鄴，获陈主叔宝，陈国平。合州四十，郡一百，县四百，户五十万，口二百万。癸巳，遣使持节巡抚之。二月乙未，废淮南尚书省。丙申，制五百家为乡，正一人；百家为里，长一人。夏四月己亥，幸骊山，亲劳旋师。乙巳，三军凯入，献俘于太庙。以晋王广为太尉。庚戌，帝御广阳门，宴将士，颁赐各有差。辛亥，大赦。以陈都官尚书孔范、散骑常侍王 差、王仪、御史中丞沈观等邪佞于其主，以致亡灭，皆投之边裔。陈人普给复十年。军人毕世免徭役。擢陈之文武众才而用之。宫奴数千，可归者归之，其余尽以分赐将士及王公贵臣。其资物，皆于五塚赐王公以下大射。毁所得秦汉三大钟，越两大鼓。又设亡陈女乐，谓公卿等曰：“此声似啼，朕闻之甚不喜，故与公等一听亡国之音，俱为永鉴焉。”辛酉，以吏部侍郎宇文弼为刑部尚书，宗正卿杨异为工部尚书。壬戌，诏曰：“今率土大同，含生遂性。兵可立威，不可不戢；刑可助化，不可专行。禁卫九重之余，镇守四方之外；戎旅军器，皆宜停罢。武力之子，俱可学文。人间甲仗，悉皆除毁。”闰月丁丑，颁木鱼符于总管、刺史，雌一雄三。己卯，以吏部尚书苏威为尚书右仆射。六月乙丑，以荆州总管杨素为纳言。丁卯，以吏部侍郎卢恺为礼部尚书。时群臣咸请封禅，诏不许，曰：“岂可命一将军除一小国，

以薄德而封名山，用虚言而干上帝邪。”八月壬戌，以广平王雄为司空。冬十一月壬辰，考使定州刺史豆卢通等上表请封禅，上不许。庚子，以右卫大将军虞庆则为右武侯大将军，右领军将军李安为右领军大将军。甲寅，降囚徒。十二月甲子，诏太常卿牛弘、通直散骑常侍许善心、秘书丞姚察、通直郎虞世基等议定乐。

十年春正月乙未，以皇孙昭为河南王，楷为华阳王。二月庚申，行幸并州。夏五月乙未，诏曰：“魏未丧乱，宇县瓜分，役军岁动，未遑休息。兵士军人，权置坊府，南征北伐，居处无定；家无完堵，地罕苞桑；恆为流寓之人，竟无乡里之号，朕甚愍之。凡是军人，可悉属州县，垦田籍帐，一同编户。军府统领，宜依旧式。”罢山东、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。六月辛酉，制人年五十，免役折庸。秋七月癸卯，以纳言杨素为内史令。庚戌，上亲录囚徒。辛亥，高丽辽东郡公高阳卒。八月壬申，遣柱国韦洸、上开府王景并持节巡抚岭南，百越皆服。九月丁酉，至自并州。冬十月甲子，颁木鱼符于京官五品以上。十一月辛卯，幸国学，颁赐各有差。辛丑，祀南郊。是月，婺州人汪文进、会稽人高智慧、苏州人沈玄愴皆举兵反，自称天子。乐安蔡道人、饶州吴世华、永嘉沈孝彻、泉州王国庆、余杭杨宝英、交趾李春等，皆自称大都督。诏内史令杨素讨平之。是岁，吐谷浑、契丹并遣使朝贡。

十一年春正月丁酉，以平陈所得古器，多为妖变，悉命毁之。丙午，皇太子妃元氏薨，上举哀于东宫文思殿。二月戊午，以大将军苏孝慈为工部尚书。丙子，以临颖令刘旷政绩尤异，擢为莒州刺史。辛巳晦，日有蚀之。夏五月乙巳，以右卫将军元旻为左卫大将军。秋八月壬申，滕王瓚薨。乙亥，上柱国沛国公郑译卒。是岁，高丽、靺鞨并遣使朝贡。突厥献七宝碗。